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7.12.23 法律決字第 09700350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

要 旨：鑑於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之許可證照，整併於證券商許可證照中，不另發給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許可證照，則自 95 年 1 月後，如未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辦理變更登記者，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，再處罰鍰，應屬適法

主 旨：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43216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，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。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應記載之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業務終止時，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一個月內申請為終止登記。」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分別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。查關於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，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20 日（87）台財證（七）字第 01004 號函示意旨，仍應申請「期貨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」乙情，前經本部 97 年 8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425 號書函復有案。是以，未依前揭財政部函示而申請「期貨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」之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，其處罰係依前述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至 貴會於 94 年 11 月 29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40149966 號函規定自 95 年 1 月起實施兩照合一，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之許可證照，整併於證券商許可證照中，不另發給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許可證照，則自 95 年 1 月後，就證券業兼營期貨業，如未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辦理變更登記者，依貴會來函說明二所提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由貴會請業者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再處罰鍰，應屬適法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